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

一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　目	预 算 数	决 算 数
合　计	6	4.2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0	0
公务接待费	6	4.2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0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0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0	0

二、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6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.2万元，完成预算的70%，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文化和旅游局公务接待减少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。

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.2万元，占10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，占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持平的原因是局机关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。2021年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0次，累计出国（境）0人次，局机关没有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出国（境）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天长市财政局《关于转发<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5〕107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公务接待费支出4.2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减少1.8万元，下降30%，下降的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。2021年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内公务接待共46批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），390人次（其中外事接待0人次）。主要是用于接待上级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、招商引资接待。经费使用贯彻党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天长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天长市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4〕1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持平的原因是局机关没有公务用车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持平的原因是局机关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费，2021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，2021年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比，增加0万元，增长0%，与2021年度预算相持平的原因是局机关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，包括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，局机关没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 天长市文化和旅游局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。